

## 書面質詢

為優化本澳環境和空氣質素，回歸後，當局已確立了能源供應多元和安全的策略，並推廣天然氣應用；二〇〇七年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為期十五年的“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由其負責為澳門尋找、輸入天然氣，並簽訂長期的上游供應合同，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和價格的穩定與安全。

可惜簽約至今十年，中天仍未能按專營合同提供穩定而符合價格要求的天然氣，也未有落實投標時所承諾的投資逾百億元興建液化天然氣站項目，且自二〇一一年至今年初，一直未有向本澳最大的天然氣用戶電力公司供氣，更未能為本澳簽訂長期的上游供氣協議，不單影響到天然氣發電，亦拖慢了天然氣在民用和公交應用的進程，令本澳潔淨燃氣使用錯過最佳時機，嚴重損害公眾利益。

兩年前政府已表示，與專營公司磋商天然氣供應問題，倘雙方未能取得共識，最壞打算是取消相關專營合約。但事隔兩年仍未有正式向社會交代有關磋商結果，只曾透露由於天然氣公司提出股份變動的提議，故需待有關公司將最後決定交予政府再審批。日前澳電表示，已經與天然氣供應商簽訂有關的供氣協議，令人關注政府是否已與負責天然氣上游供應的專營公司達成長遠天然氣供應方案。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在二〇〇七年批出天然氣專營合同的目的，就是要求專營公司負責為本澳簽訂長期的供氣合同，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和價格的穩定與安全，但專營公司一直未能履行合約。究竟政府與專營公司就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和價格等問題磋商結果如何？

二、澳門未來的天然氣政策將何去何從？針對天然氣應用現實遠遠落後於政策要求，當局會如何作出補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5月25日